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5)字第1号

(C)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刘法银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待遇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市中区历来重视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39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我区对未纳入社会养老保险范围、连续任村主职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10年以上或累计任村主职干部15年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发放一定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镇村负担，优先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中列支。补贴标准：统筹考虑村干部任职岗位、任职年限、贡献大小以及现实表现等统筹确定，各镇不一。

2024年，全区共有190名离任村党支部书记享受离任生活补贴（其中，齐村镇49人、孟庄镇27人、税郭镇59人、西王

庄镇 19 人、永安镇 8 人、光明路街道 28 人)，共发放生活补贴约 64 万元，平均每人每年约 3343 元，基本保障了离任村党组织书记的正常生活，解决了村主职干部的后顾之忧。

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的待遇，目前由于上级政策的原因及其他因素暂时无法实施。一是关于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上级有明确的标准规定。省相关文件明确指出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按每满一年每月补贴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生活补贴。在上级没有出台新的标准前，提高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没有政策依据。二是统筹考虑民办教师、镇街电影放映员等其他群体的补贴标准，与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补贴标准一致。如单方面提高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可能造成其他群体的攀比，引发不稳定因素。

下一步，市中区将继续做好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保障工作，并进一步完善现任村干部保障机制。一是积极向上沟通汇报，加强对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保障力度；二是加强日常关心关爱，对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困难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及时给予帮扶救助，解决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实际困难；三是及时足额发放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镇街发放到位。



联系人：黄禾田；联系电话：3083218

抄送：市人大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